

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85 号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13 日早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与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各方股东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达成框架协议，公司拟以 33,300 万元受让陈伟持有的恒信融 9%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继续增持恒信融股权，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 31.7496% 股权，成为恒信融第二大股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恒信融主要从事盐湖卤水矿产资源的提炼生产应用等业务，一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厂已投产，同时拥有西台吉乃尔湖东北深层 394.26 平方公里的卤水钾矿探矿权，尚未获得对应的采矿权。

(1) 请结合市场环境，恒信融核心竞争力、生产经营、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及在手订单，与公司在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及产能过剩等风险。

(2) 请补充说明卤水钾矿采矿权归属人、项目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取得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经营资质等办理程序、相关费用承担方式、预计办毕时间，并结合申请条件、办理期限等因素，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上述情形对恒信融生产

经营及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信融总资产为 96,300.39 万元，净资产为 63,293.53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恒信融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171.7 万元、7,656.9 万元，实现净利润-11,464.42 万元、-4,573.14 万元。

(1) 请说明恒信融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经营环境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请结合恒信融核心竞争力、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近三年的股权评估情况、市场同类可比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评估涉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结果，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36.51 万元。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需求、大额资金支出计划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本次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并结合恒信融未来的资金投入规划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4. 请说明截止目前公司对恒信融的尽职调查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13日